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慎重做出的，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客观、充分，相关审计、审核机构具备业务资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相对方无关联关系。

五、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52,926,2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2%。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和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有的担保行为均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为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纺织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等。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协议》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次质押为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公司提出的增信要求而进行，质押标的为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持有的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42% 股权，目前公司已取得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的实质控制权。

我们认为：本次质押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骆琼琳、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声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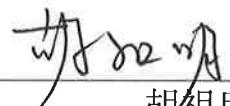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6 日

(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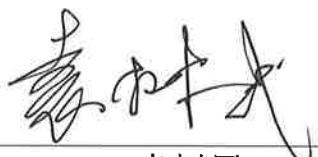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8年4月26日)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